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背景簡介

系列一　林璟鈺

行政院主計處按月辦理的「人力資源調查」，係以家庭為對象，蒐集民間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品質、數量、勞動力結構、就業、失業、失業原因、非勞動力構成等有關基本資料，是一全國性的抽樣調查資料，為現代國家配合經濟、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調查資料。茲將資料背景簡介如后：

一、沿革

我國人力資源統計，創始於民國51年4月，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成立勞動力調查統計研究發展小組，進行勞動力調查制度之研訂。於52年10月正式推動「勞動力調查」工作，每年按季舉辦四次。迨民國66年由主計處「勞工統計調查評審委員會」接辦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業務，翌年1月開始正式辦理調查。於民國72年7月正式納入組織，隸屬主計處第四局主辦。

二、調查範圍及對象

本調查之地區範圍為臺灣地區（不含金門及馬祖地區），包括臺灣省、臺北市及高雄市，而以現住此一地區內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五歲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民間人口為對象，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。

三、調查方法及時間

調查兼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方式，由臺北市、高雄市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計處（室）遴選調查員擔任。調查時期定為每月辦理一次，以各月含十五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，而於次週查填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，並以標準週最後一日午夜十二時正為分界，校正各種人口異動情形；在此時以前死亡或遷出者不予調查，而以後死亡或遷出者，仍予調查。

四、抽樣方式

（一）抽樣設計

抽樣母體：以「台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」為抽樣母體。

本調查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」，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村里，而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戶。

進行第一段抽村里時，以臺灣地區廿三個縣市（含台北市、高雄市）各為單一副母體，而各副母體分別依各村里都市化程度、產業結構及教育程度為分層標準，釐定適當層數。

第二段抽樣由第一段中選樣本村里之最新戶籍資料名冊抽出戶。

（二）樣本大小及抽出率

本調查估計抽出第一段樣本約為520 個村里；第二段樣本戶約 20,000戶，總抽出率約為 3.1‰，包括年滿十五歲人口約六萬人。依照台灣地區的總抽出樣本按紐曼配置（Neyman allocation）分配給廿三縣市。

（三）樣本抽取

由主計處統籌辦理，第一段抽樣先將全部村里按既定準則劃分成層，再將各層村里按戶數之大小排列，然後隨機抽出樣本起號，即以預定抽出間隔用系統法抽出樣本村里。第二段抽樣以最新戶籍資料為母體底冊用系統法抽出樣本戶。

1. 第一段樣本村里之決定

根據各層之綜合指標值（各種特徵值之變異數函數）大小，將所需調查之戶依紐曼配置分配給各層。計算各層村里之平均戶數，決定調查之應抽村里數，將各層村里按行政順序（村里代號）排列，然後隨機抽出樣本起號，即以預定抽出間隔用系統法抽出樣本村里。

2. 第二段樣本村里之決定

根據上述方法抽出之樣本村里，按照各村里的母體戶數決定抽出戶數，再將村里內所有住戶地址之路名、段名、鄰號以及樓室排序，然後隨機抽出樣本起號，即以預定抽出間隔用系統法抽出樣本戶。

（四）樣本輪換方式

樣本係採輪換方式，每一樣本戶須連續查填兩個月，隔年同期再查填兩次，共查填四次。即各層之第一段單位（村里）先分成 A、B、C、D 四組，各組再區分為兩小組；共得八小組，即 A_1、B_1、C_1、D_1、A_2、B_2、C_2、D_2；每小組抽出三組樣本村里，每組樣本村里輪換調查四個月；故一年中各組內村里輪換調查三次，其輪值村里之開始調查期間為 A 組一、五、九月；B 組二、六、十月；C 組三、七、十一月；D 組四、八、十二月，由抽出之第一段樣本單位內再抽出兩組調查戶，組成第二段樣本，每組調查戶連續接受調查兩個月後輪換。續 A_1、B_1、C_1、D_1 組樣本使用一年後，繼續使用一年而變成 A_2、B_2、C_2、D_2，至於 A_2、B_2、C_2、D_2 組樣本使用一年，即不再續用，而更換樣本為 A_1、B_1、C_1、D_1 組，以後即按此一方式循環使用。

（五）共同事業戶之處理

共同事業戶之抽出，用上年各村里共同事業戶人口數為抽樣母體，以人為單位，直接抽出予以調查。

（六）本調查之樣本大部分採用既定之抽樣方法取得，但有關水電燃氣業部分則由該業各公司提供有關

資料，逕送主計處應用。

五、調查資料之估計方法

調查所得各項資料用比率估計法估計，並分別按二十三個縣市性別及年齡組別之戶籍人口予以修正，再將二十三個縣市之修正估計值加計，即得臺灣地區之估計值，並鑑定變異原因。

六、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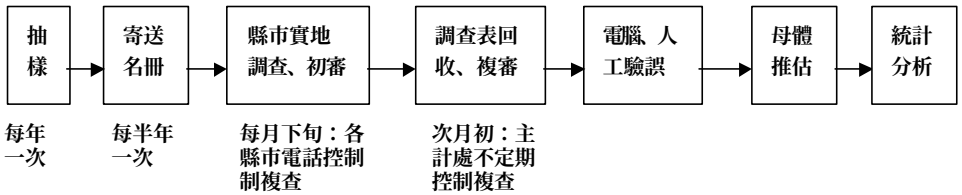

七、資料變革

根據主計處提供自 67 年 1 月至 90 年 5 月之相關資料，本室資料庫整理資料內容後發現，歷年問卷調查題目內容大致相同，唯在選項數值方面有部分變動，概述如后：

（一）地區：67 年及 68 年分為台灣省及台北市；69 年以後分為台灣省、台北市及高雄市。

（二）層別：67 年及 68 年分為廿五層；69 年至 81 年分為廿四層；82 年以後分為七層。

（三）村里編號：主計處提供村里編號電子檔共分為 78 年以前版本（共六碼）、79 年版本（共七碼）、80 年以後版本（共七碼）及 90 年版本（共七碼），共計四種版本。67 年至 71 年資料因原為書面資料，經重新建置電腦檔案，後三碼的村里代號與 78 年版本有多筆無法配合，因此資料庫在釋出過錄編碼簿及程式時，僅以前三碼的鄉鎮市區代號製作選項數值資料。

（四）與戶長之關係：67 年至 77 年為八個選項；78 年以後增為十四個選項。

（五）教育程度：67 年至 76 年 5 月為八個選項；76 年 6 月至 83 年增為九個選項；84 年以後增為十個選項。

（六）上週工作幾小時：84 年以後刪除合計工作時數問項。

（七）行業及職業：67 年至 73 年 6 月為中華民國行職業分類標準 64 年版；73 年 7 月至 76 年為中華民國行職業分類標準 72 年版；77 年至 81 年為中華民國行職業分類標準 76 年版；82 年至 85 年為中華民國行職業分類標準 80 年

版；86 年至 90 年 5 月為中華民國行職業分類標準 85 年版。

（八）工作場所：

1. 86 年以後新增工作場所地點資料。
2. 67 年無從業員工人數問項；68年至83年新增從業員工人數問項，共八個選項；84 年以後從業員工人數為九個選項。

主計處按月公布的勞動力、就業者、失業者、非勞動力、失業率、勞動力參與率等指標，是依據人力資源調查的結果進行統計，此筆資料在國內勞動相關調查中，具有樣本數龐大等優勢，已廣被國內學術界使用。

另外，為應各機關人力資源運用與經社決策施政需要，獲取較為詳細資料，乃利用同一樣本附帶舉辦下列十四種專案調查，涉及社會各個層面問題，俾更深入瞭解勞動力與國民生活之重要特性。我們將於下期繼續介紹。

資料來源：

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局，網址：http://www.dgbasey.gov.tw/census~n/welcome.htm